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6期(总第75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6期

(总第75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文件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滇中引水工程二期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8)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稳增长12条措施的通知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长《云南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暂行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20)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2)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6)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 (31)

人事任免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32)

政策解读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解读 (33)

- 《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解读 (3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利用外资工作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20〕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落实好外商投资法，积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困难，促增量、稳存量并举，抓好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落地，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多措并举稳外资，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使更多领域的外商投资能够享受税收等有关优惠政策。各地、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稳外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国家和我省近期出台的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积极主动服务，推动外资企业尽快复工达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措并举稳外资，坚决夺取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着力稳住外资存量和产能

及时了解我省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面临的紧迫问题和政策诉求，主动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协调帮助企业做好防护用品准备、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员工返岗等工作，制定出台有关支持政策要对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密切关注我省外资企业受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外商考虑延缓投资、重新进行全球布局、产业链和产能转移等变化趋势，采取更大力度、更有针对性举措，千方百计稳住核心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增强外资企业长期投资经营信心。

三、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强化措施稳定外来投资，把外资企业市场准入各项开放政策落到实处，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同时要继续扩大有关领域开放，发挥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平台作用，吸引更多外资项目落地。充分发挥产业投资基金作用，用足、用好全省外资奖励资金，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外资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制度，全力以赴推动项目落地、资金到位。

四、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切实使用

好招商引资保障资金，深入开展东部沿海等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 100 强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疫情期间，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作用，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组织远程洽谈、在线招商、在线签约等活动，确保疫情期间招商工作不停顿。要加强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积极与外商开展前期对接，吸引一批带动力强、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为外资提供重要支撑。要利用友好城市、商协会等渠道，加强与有关国家的地区间交流合作，多渠道灵活有效利用外资。

五、大力改善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深入开展学习培训，创新方式进行宣传贯彻，深入外资企业开展政策解读，加强外商投资法治服务和司法保障，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外商投资信心，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为外资企业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服务，切实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和企业依法作出的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六、落实主体责任

各地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稳外资主体责任，把党中央关于稳外资的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做好稳外资各项工作，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创新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商务、投资促进等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主动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利用外资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意见》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外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切实增强利用外资工作的紧迫感，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主动采取超常规措施，在有效应对疫情的同时，全力做好稳外资各项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实现 2020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外开放是我国基本国策。外资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利用外

资。当前，国际投资格局深刻调整，我国利用外资工作面临新形势、新特点、新挑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投资信心为出发点，以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为重点，以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为着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外开放

(一) 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继续压减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取消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保障开放举措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开放水平。(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金融业开放进程。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减少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和开展相关业务的数量型准入条件，取消外国银行来华设立外资法人银行、分行的总资产要求，取消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经营年限、总资产要求。扩大投资入股外资银行和外资保险机构的股东范围，取消中外合资银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东必须是金融机构的要求，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保险类机构。继续支持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办理外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2020年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51%的限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汽车领域外资政策。各地区要保障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修订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在外方与中方合资伙伴协商一致后，允许外方在华投资的

整车企业之间转让积分。(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着力营造公平经营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提高市场的公平性，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做法，着力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制度性障碍。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完善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等业务相关规定。坚持按照内外资机构同等待遇原则，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工作。增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数量，不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置限制性条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五)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专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水平。支持地方和部门聚焦市场主体期盼，提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推进相关深层次改革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对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更多省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尤其是投资审批、市场准入等权限。(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提升开放平台引资质量。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对有条件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产业集群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予以支持，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提供专业化、全流程服务，着力培育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在确有发展需

要且符合条件的中西部地区，优先增设一批综合保税区。切实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不出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构建一流营商环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地方加大对外资的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招商工作实际，制定考核激励政策，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鼓励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额度与标准，对出境招商活动、团组申请等予以支持。（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抓好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设立投资服务平台、政策咨询窗口等方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政策实施难点、堵点，全方位回应企业诉求，依法依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享受配套优惠政策，协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

（十）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尽快出台具体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范围。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支持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对于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来华工作，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对有创新创业意愿

的外国留学生，可凭中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2年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已连续两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优化外国人申请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整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移民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持续深化规划用地“放管服”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

（自然资源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三）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实施后，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进一步清理相关法规规定，抓紧制定完善具体实施办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做好解读和培训工作，确保外商投资法各项制度切实有效执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各地区应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处理规则，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各地区、各部门应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商务部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优化监

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地方政府应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指导各地在市场监管领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透明度。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核。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优化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案件中对证据形式要件的要求，适用事实推定，合理减轻外方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依法加强保护商业秘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加大民事保护和刑事保护力度。依法集中、统一审理专利无效与侵权上诉案件，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充分尊重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积极运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技术类案件的多元事实查明机制建设。加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案件审理，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件多元化调解的作用，实质性解决纠纷。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诉讼证据和司法裁判标准，适时出台有关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国际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十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

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注册商标撤销程序。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侵权判定通知、移除规则，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积极运用标准化方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支持参与标准制定。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落实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提高行业标准和规范制修订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保障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财政部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务求实效，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涉及修订或废止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由原牵头起草部门或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修订或废止。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滇中引水工程 二期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0〕17号

昆明市、玉溪市、丽江市、楚雄州、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滇中引水工程二期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滇中引水工程二期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的昆明市呈贡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晋宁区、安宁市、富民县，玉溪市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丽江市永胜县，楚雄州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县，红河州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建水县、石屏县，大理州大理市、祥云县、宾川县、弥渡县、鹤庆县、巍山县，共6个州、市35个县、市、区140个乡镇（街道）等征地红线范围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除滇中引水工程二期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

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二、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和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及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自行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着力加快数字乡村建设，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创新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与乡村人口知识结构相匹配的数字乡村发展模式，统筹推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信息化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助推“数字云南”建设。2020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初步进展，4G网络和光纤网络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向乡村延伸，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信息化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的作用更加显著；到2025年，乡村4G深化普及、5G创新应用，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培育形成一批叫得响、质量优、特色显的农村电商产品品牌，基本形成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到2035年，城乡“数字鸿沟”大幅缩小，农民数字化素养显著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数字乡村，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二、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一）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试点工作，支持农村地区20户以上人口聚居区宽带网络发展。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支持农村地区特别是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网络发展。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同步做好网络安全工作，依法打击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和广播电视重要设施、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黑广播”设备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鼓励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App）软件，科学稳妥推进民族语言音视频技术研发应用。推进“一部手机”系列平台向农村延伸。围绕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加快完善有品质保障、“产品库+公共服务+营销渠道”融合的“一部手机云品荟”供应链服务平台。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示范建设，推广“云农12316”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县、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程广播器材配置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三）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农村地区农田、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

化转型,推进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慧电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建设。

三、发展农村数字经济

(一) 夯实数字农业基础。完善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测。加快全省农田、水利、气象、人居环境等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可视化运用,推进农业资源数字化进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农村承包地、宅基地和闲置建设用土地资源数据采集、汇总、分析、运用,为产业发展和对接市场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实时采集农业资源环境、生产过程、加工流通、市场信息等数据,支撑农业产业化发展。建设云南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整合涉农数据资源,统一数据管理,实现数据共享。

(二) 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运用全省人口信息、农业补贴等基础数据,建立农业生产经营信息“一张卡”。建立完善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体系,形成农产品生产、消费、库存、市场价格等基础数据“一张表”。推广贯通全产业链的订单农业、农产品期货、大宗农产品电子交易等交易形式,建立农产品智能供应链。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

(三) 加快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网红”农产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加快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深化乡村邮政和快递网点普及,推动行政村直接通邮和

末端投递服务。

(四) 提升农业装备智能化和科技信息服务水平。研制推广农业智能装备。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模式,推动信息化与农机装备、农机作业服务、农机管理融合运用。加快设施农业、大田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智能化建设,大力培育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智慧应用新模式。优化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创建智能农业“双创”平台,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网络服务体系,支持建设农业技术在线交易市场,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组织技术专家在线为农民解决农业生产难题。

四、建设智慧绿色乡村

(一) 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建立完善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逐步实现一码扫描、全程可溯。加大农村物联网建设力度,加强农情、植保、耕肥、节水、农机作业等相关数据实时监测与分析。整合要素资源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园区建设,助推全省农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

(二) 提升乡村生态保护信息化水平。建立全省农村生态系统监测平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数据,建立健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气象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完善农业生物资源、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面源污染等长期定点、定位监测制度。强化农田土壤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高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农村生态系统脆弱区和敏感区实施重点监测,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三) 倡导乡村绿色生活方式。加大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为重点的整治力度。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平台,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与保护,实现对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全时全程监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农

村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绿色生活环境。

五、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

(一) 加强乡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利用互联网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互联网助推乡村文化振兴建设示范基地。全面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智慧广电建设。建立历史文化名镇(村)“数字文物资源库”和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推进云南优秀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网络展览，大力宣传优秀农耕文化。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提升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二) 加强乡村网络文化引导。支持“三农”题材网络文化优质内容创作。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和国家宗教政策宣传普及工作，依法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及其有组织的渗透活动。加强网络巡查监督，遏制封建迷信、攀比低俗等消极文化的网络传播，预防农村少年儿童沉迷网络，让违法和不良信息远离农村少年儿童。

六、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 大力实施智慧党建。完善“云岭先锋”党建信息化系列平台，拓展网上党支部功能，推广网络党课教育。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推动基层党建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二)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开展在线组织帮扶，培养村民公共精神。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实施农村“雪亮工程”，深化平安乡村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平安建设”、“互联网+调解”、“互联网+基层自治”、“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等方式，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云南政务服务网与“云岭先锋”平台对接，升级完善“一部手机办事通”，将政务服务办理下沉到乡、村级，

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环境。

七、深化信息惠民服务

(一) 推进乡村教育信息化。加快实施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实现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网络教学环境全面普及。推进“互联网+教育”和智慧教育，开展“一校带多校”同步互动课堂试点建设，推动城市优质教育资源与乡村中小学对接。

(二) 完善民生保障信息服务。推进全面覆盖乡村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系统建设，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保障扶贫“一站式”结算、社会保险关系网上转移接续、“一部手机办事通”受理社会救助网络申请等服务体系。推进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人员信息共享，实现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即时结算。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引导医疗机构向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加快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社银一体化”系统建设。完善面向孤寡和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体系。

八、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一)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完善和落实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网络提速降费、平台资源、营销渠道、金融信贷、人才培养等政策支持，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经营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二) 大力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为农民提供在线培训服务，培养造就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启动实施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实施“互联网+小农户”计划，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

(三) 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数字农业、智慧旅游业、智慧产业园区, 促进农业农村信息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以信息流带动资金流、技术流、人才流、物流。创新农村普惠金融服务, 改善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网络信贷等普惠金融发展环境。降低农村金融服务门槛, 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推进“一部手机云企贷”建设, 有效解决农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法打击互联网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九、推动网络扶贫向纵深发展

(一)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以云南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为基础, 完善扶贫信息数据库, 实现全省扶贫数据共建共享。强化对产业和就业扶持, 充分运用扶贫信息数据跟踪及分析评估扶贫成效,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二) 巩固和提升网络扶贫成效。深入开展“网络扶贫深度贫困地区行”活动, 推动更多网络扶贫政策和项目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发展农村特色产品、农村特色旅游等。持续开展网络扶志和扶智, 不断提升贫困群众生产经营技能, 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十、统筹推动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

(一) 统筹发展数字乡村与智慧城市。强化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 促进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规划先行, 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特色主导产业, 辐射和带动乡村创业创新。坚持分类推进, 引导集聚提升类村庄培育数字化新业态、城郊融合类村庄发展数字经济、特色保护类村庄建设互联网特色乡村、搬迁撤并类村庄完善网络设施和信息服务。

(二)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建设党政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推进各部门涉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有效整合。统筹整合乡村已有信息服务站点资源, 推广一站多用, 避免重复建设。

十一、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委农办、省委网信办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参与的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 充分运用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试点成果, 做好整体规划设计, 研究重大政策、重点工程和重要举措, 组织推动和督促落实各项任务, 统筹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数字乡村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将数字乡村建设融入信息化规划和乡村振兴重点工程, 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广大农民参与数字乡村建设。

(二) 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产业、财政、金融、教育、医疗等领域配套政策措施, 持续推进落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数字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 营造良好氛围。开展信息化人才下乡活动,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网络知识普及。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大学生村官、科技特派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主体作用, 加强农民信息素养培训, 增强农民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作用,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讲好乡村振兴故事, 做好网上舆情引导,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2020年4月2日, 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 发展冰雪运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1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 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19 号）精神，积极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备战工作，推动我省冰雪运动加快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目标任务

力争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有我省运动员参赛，实现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在建基地、组队、办赛事、促产业、出人才等方面全方位拓展，促进全省竞技性冰雪运动成绩稳步提高，群众普及程度不断提升，冰雪产业规模明显扩大。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提升冰雪项目竞技水平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冰雪运动场地建设规划，（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配合）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体育局配合）推进世界一流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打造冰雪项目云南高原训练基地，（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加快推进云南省呈贡体育训练基地短道速滑场建设，积极承担国家短道速滑队高原训练保障任务。（省

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建设省级冬季运动项目训练基地，有条件的州、市、县、区要建立冬季项目运动训练（培训）基地。（省体育局牵头；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2. 建立完善备战体制机制。加强与冰雪项目强省的协作，组建省级冰雪项目队伍。积极推进跨界跨项选才，力争更多云南运动员进入国家集训队，参加国际冰雪赛事。（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3. 全面强化备战工作。制定我省冰雪竞技项目发展计划，落实国家“南展西扩东进”战略。以备战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目标，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教育，增强运动员、教练员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加强服务保障，对进入备战体系的运动员制定针对性保障计划；加强权益保障，健全运动员、教练员激励机制；加强科技保障，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复合型科研保障团队，提升冰雪项目备战科学化水平；加强政策引导，发挥市场作用，在选才、训练、组队、参赛等方面引入社会力量。（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大力发展群众性冰雪运动

4. 发展群众性冰雪项目。鼓励各地发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冰雪健身和具有民族特色的冰雪运动项目。（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落实好体育总局等8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鼓励社会力量按有关标准和要求建设运营符合竞赛标准的室内冰雪场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低纬度高海拔室外雪场。

（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配合）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业余冰雪赛事，扶持一批特色鲜明、组织规范、群众参与度高，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的群众性冰雪品牌项目，推动冰雪运动向四季拓展。（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5. 大力支持冰雪运动社会组织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建立各级冰雪运动社会组织，兴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引导群众性冰雪健身组织和站点建设，深入开展冰雪运动健身指导宣教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6. 推动残疾人冰雪运动发展。推广和普及残疾人冰雪运动项目，加强残疾人冰雪运动项目运动员的培养和选拔，积极向中国残联输送冰雪运动项目运动员。（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体育局配合）

（三）广泛开展青少年冰雪运动

7. 加强青少年冰雪赛事体系建设。建立省级冰雪项目U系列赛事体系，加强校园冰雪运动课余训练、竞赛活动以及青少年冰雪运动有关组织建设。（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牵头；团省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8. 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大力推进校园冰雪运动发展，扩大冰雪运动项目师资队伍，积极开展冰雪运动项目教学活动。（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牵头；团省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9. 制定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开展冰雪运动冬令营活动，加大对轮滑等运动项目人才的培养，有计划组建冰雪运动队，建立省

级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库。(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教育厅、团省委配合)

(四) 加快发展冰雪产业

10. 培育市场主体。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有关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创建冰雪运动俱乐部,在税收、土地、电价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优惠,降低企业投资成本。(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配合)

11.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创新冰雪产业发展模式,促进“冰雪+旅游”、“冰雪+文化”等融合发展,将冰雪产业布局纳入大滇西旅游环线规划。(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优化产业结构,增强产业支撑,培育打造冰雪运动主题特色小镇。支持省内现有冰雪运动企业进一步改善场地设施条件,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拓展冰雪户外旅游、运动市场。(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12. 拓展冰雪竞赛表演市场。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有序申办、举办冰雪运动国际国内高水平专业赛事,支持社会力量打造观赏性强的精品赛事活动。(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广电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冰雪运动发展,在冰雪运动人才培养、场地设施建设、物质保障、科技助力、外训参赛、法律服务

等方面,为体育部门、残联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支持。(省体育局牵头;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14. 加强交流合作。加强与冰雪项目强省和国家级冬季运动单项协会交流合作,积极组织运动员赴国内外高水平训练基地训练、参赛。邀请国内外优秀运动员、教练员来我省参赛、执教,大力培养冰雪运动裁判员、教练员等专业人才,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冰雪运动人才培训基地。(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配合)

15.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体育和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优化体彩公益金支出结构,统筹资金,加大对冰雪运动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冰雪运动发展。(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16. 加强部门协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措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研究持续推进冰雪运动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配合)

17. 加强宣传推广。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围绕冬奥会、冬运会等重大赛事和群众冰雪运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和推广,传播冰雪文化、普及冰雪运动。(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新闻办、省教育厅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新闻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杨杰等3人为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42号）明确，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由省政府秘书长杨杰，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孙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李茜担任。

由于李茜同志工作变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不再担任省政府新闻发言人；根据国家和我

省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政府新闻发言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由省政府秘书长杨杰，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参事室主任孙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蔡祥荣3位同志担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稳增长 12条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稳增长12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 稳增长 12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贸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外贸稳外资有关工作部署和《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要求，千方百计稳定进出口贸易，确保实现年度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面恢复对外贸易。加强与周边国家协调沟通，确保全省口岸和通道畅通，带动物流、货流、人流的协同顺畅，有序恢复对外贸易秩序。全面恢复口岸和边民互市市场运行，鼓励各互市点采取“错峰申报”和“绿色通道”等特殊措施恢复互市贸易规模。鼓励企业与保险企业开展合作，为企业员工提供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

二、及时提供免费援助。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及时提供商事法律服务，指导企业向贸促会和有关商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有关的事实性证明，涉及需要商务及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要及时出具，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三、建立健全联系服务机制。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商务部门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机制，健全完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联系制度，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企业经营情况，为企业提供更加精细化的服务。

四、支持重点企业、重点商品、重点项目

和重点基地发展。利用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对重点企业、重点商品、重点项目和重点基地给予支持。充分发挥西部大开发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叠加效应，支持一批重点优势骨干企业渡过难关。加大成品油储备和市场营销力度，积极保障中石油炼化项目持续开工，千方百计扩大原油进口，稳定生产。发挥云南产业和沿边优势，扩大机电产品、农产品、有色金属、磷化工、电力等重点商品出口。全力推进境外免疫区隔离检疫设施建设，年内实现缅甸屠宰用肉牛进口，完成老挝屠宰用肉牛进口1万头目标任务。大力推动出口商品基地、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基地发展。

五、多渠道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推介展销等贸易促进活动，巩固传统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境外所属机构打造国际营销网络，开展服务和产品推广宣传，不断开拓新兴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在做好防护措施前提下，积极参加国（境）外展会。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国（境）外参展的企业，由商务部门帮助协调国（境）外主办方减免费用。充分利用南博会、广交会、进博会、京交会、华交会等重点外向型展会，发掘商机，抢抓订单，扩大贸易成交额，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

六、发挥开放平台功能作用。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发展，多措并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外各类优势企业落户园区，开展保税物流、保税展示、保税加工、租赁担保等业务，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对落地自

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进出口贸易并取得实绩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和奖励。加快建设有色金属等产品保税交割库。加强对各类开发开放平台的指导和考核,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经验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平台外贸发展潜力。

七、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升级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指导企业用足用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零售出口“无票免税”等政策。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经验和做法,支持企业开展9610模式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在获批跨境进口试点城市的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1210模式保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建设一批公共仓、海外仓和边境仓,增强企业市场拓展能力。推动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发展,指导德宏、红河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建设,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规模。

八、落实好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政策。进一步简化互市贸易申报和通关流程,落实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原产地政策和转国内销售税收政策,加快推进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业务。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边境贸易商品市场,支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进出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推动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创新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拓宽边境贸易渠道。支持贸易规模大、增长速度快的互市市场开展项目升级改造。支持开展农产品检验检疫风险评估,扩大农产品准入。

九、加快服务贸易发展。出台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加大力度支持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园区和基地。新增认定20家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抓好40家旅行服务企业培育工作,进一步扩大旅游服务进出口规模。落实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措施,推行“办事不见面”服务。

十、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

和《国家移民管理局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十项措施》,提升国际贸易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国际贸易主要业务“7×24小时”网上申报服务,全面实施进出口许可证无纸化申领。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进出口环节成本。加快推进瑞丽、勐腊、河口等重点口岸实施“一口岸多通道”监管创新,提高口岸整体通关效率和便利化水平。建立常态化商务部门重点口岸驻点联系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现场指导,帮助企业解决通关问题。

十一、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协调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在信息、承保、保单融资等方面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通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企业出险理赔,简化有关手续,加快定损核赔进度,在真实背景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应赔尽赔。商务、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及时拨付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降低企业国际经营成本。鼓励企业运用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十二、加强协作联动发展。按照扶优扶强、保存量、促增量原则,实施外贸资金扶持政策,重点对企业进行国际市场开拓等给予支持。推动项目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快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进度,加强绩效考核,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税费优惠、贷款贴息及稳岗就业等一系列惠企政策。加快出口退税,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加强银行和企业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产品,加大对外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围绕保供应、保运输、保生产、保市场、保现金“五保”要求,加强主动服务,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继续将外贸出口纳入全省县域经济考核,压实稳外贸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 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推进《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云南省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落地见效，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李玛琳 副省长
成员：陈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朱平 省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
赵修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邹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邓斯云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邱录军 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华 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洋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邓斯云、朱华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全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各地、有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及时梳理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尽快成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项目建设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长《云南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暂行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0〕1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评估，2017年2月22日原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印发的《云南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暂行规定》（云工商企注字〔2017〕7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7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信息化技术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全省各级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对未开业、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指未开业企业，是指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是指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

第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

（一）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

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三）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

（四）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五）企业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六）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八）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裁定，

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第六条 符合本暂行规定注销登记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或一般注销登记。

第七条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以下简称注销公告），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注销公告期为45日，公告期满企业方可向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

第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发布注销公告的同时，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协作平台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推送至同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九条 在注销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简易注销公告》专栏“我要异议”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

第十条 在注销公告期内和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前，企业可撤销注销公告。注销公告撤销后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注销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逾期未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的，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三）《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

（四）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对其简易注销公告和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进行检索检查。

第十五条 登记机关在收到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对于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情形的申请，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对于在注销公告期内和在登记机关核准简易注销登记前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对于在注销公告期内和在登记机关核准简易注销登记前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自发布注销公告之日起，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迁移登记、一般程序注销登记的，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企业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2017年3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7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云财规〔2019〕7号

各州(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扶持和促进本省养老服务机构健康规范发展,破解有关瓶颈问题,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规范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云南省财政厅会同云南省民政厅制定了《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促进本省养老服务机构健康规范发展,破解有关瓶颈问题,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办规〔2018〕5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是指我省各级财政

安排的用于本省依法办理登记并完成备案的公办、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包括养老院、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老人护理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机构)和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包含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站、托老所等)等资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本省户籍、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能力完好老年人、轻度失能老年人、中度失能老年人、重度失能老年人须按照省民政厅制定的评估标准和程序开展入院评估,依法予以确认。

第四条 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省民政厅编制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省民政厅负责完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养老服务机构是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养老机构运营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养老机构运营资助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诚信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以养老机构实际收住服务对象的床位数、月数等作为资助计算依据。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二）对于养老机构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50 元予以资助；收住轻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70 元给予资助；收住中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100 元给予资助；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150 元给予资助。

（三）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一级养老机构的，在享受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资助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20 元予以资助；二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30 元予以资助；三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40 元予以资助；四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50 元予以资助；五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60 元予以资助。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以民政部门发布的等级评定结果为依据。

（四）对于两年内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在享受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资助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10 元予以资助；对于连续五年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20 元予以资助。

养老机构失信信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五）对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根据内设医疗机构的不同类型，在享受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资助的基础上，分别给予资助。具体为：对于设置护理站、医务室、卫生所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30 元予以资助；对于设置护理院或一级医院以上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50 元予以资助。

判定养老机构设置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以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公告文书为准。

（六）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困难资助。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其经营收入与所获运营资助资金不足弥补运营成本（费用），而形成亏损的，县（市、区）可在第五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 20% 的幅度内予以补助。本办法所指的运营成本（费用）仅为：工作人员工资、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水电气费、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范围及标准：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根据《云南省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评定结果确定，评定为 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年 2 万元予以资助；2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年 2.5 万元予以资助；3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年 3 万元予以资助；4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年 3.5 万元予以资助；5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年 4 万元予以资助。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以民政部门发布的等级评定结果为依据。

第七条 各州（市）、县（市、区）可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运行状况对资助标准予以适当调整。

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与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参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同等的运营资助政策。

第三章 申报资助条件管理

第八条 养老机构申请运营资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法定手续齐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合伙、个体）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或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养老机构。

（三）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四）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五）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80%。

（六）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85%以上。

（七）已经依法成立的养老机构，应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0日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资助申请。本办法实施之后新成立的养老机构应在完成登记备案之日起30日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资助申请。

第九条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运营资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1月31日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二）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同时设置有文体活动室、厨房和餐厅、日间休息室。

（三）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四）已经运营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0日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验收备案申请，完成验收备案之日起30日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享受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申请。本办法实施之后新成立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在完成登记备案之日起30日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享受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申请。

第四章 预算安排和资金监管

第十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机构提升改造、设备采购、聘用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等方面。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数量、养老床位数量、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资助资金省级予以补助，列入民政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民政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优先保障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所需资金，在满足当地机构运营资助的前提下仍有结余的可继续用于其它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数，权重为35%；当地养老床位数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数量，权重为30%；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20%；资助资金管理情况，权重为15%。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按照转

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州（市）级财政会同民政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加强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州（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养老服务机构要加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云南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归集的数据是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的唯一数据来源，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运营情况、收住服务对象、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诚信评价、医疗服务能力等相关数据应归集至云南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发现养老服务机构通过云南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归集信息出现错误，责令限期整改；年度内超出（含）三次的，取消两年运营资助补贴获评资格。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助资金的使用制度，为资助资金设立单独核算科目，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民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资金使用级次，由民政部门牵头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经费可在资助资金中据实列支。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资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情况，由州（市）、县（市、区）民政局按管理权限，每年在门户网站上公示，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发现养老服务机构有弄虚作假、有违诚信、虚报冒领运营资助资金的，一经核实，纳入本省养老服务机构黑名单，取消运营资助补贴获取资格和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资格，并在“信用中国（云南）”进行公示。资助资金已经发放的，由县（市、区）民政局依法追回相关财政补助资金后交回同级财政部门，继续用于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时限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运营资助补贴获取资格。各州（市）民政局、财政局未按规定时限联合上报运营资助评审结果及项目汇总情况的，省级将不安排该州（市）当年资助资金。

第十九条 养老服务机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取消自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运营资助补贴获取资格；发生责任事故导致1人（含）以上死亡的，停止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及其工作人员在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 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0〕1号

各州（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请遵照执行。

为加强云南省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代理记账

许可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四条 未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机构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成立的行业组织，应当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建立会员诚信档案，规范会员代理记账行为，推动代理记账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代理记账行业组织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其中：财政部门承担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管，引导行业机构规范执业，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登记管理。税务部

门承担对代理记账机构执行国家税收政策的执法检查。

第七条 对代理记账机构实行“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

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按财政部和云南省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要求开展管理和建设。

第二章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

第九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 (三)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四)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第十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 (三)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 (四)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二) 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

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 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四) 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第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行政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 未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三) 具有一定规模。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须进行展业备案后方可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分支机构展业备案，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复印件一份，并

加盖公章;

2. 在分支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信息复印件一份;

3. 总机构对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或规定。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规则

第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三)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四)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第十六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 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三) 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四) 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五) 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二)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专人负责财物、资产的登记和管理;

(三)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二)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 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四)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一)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

(二) 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第四章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会同市场监管、税务部门采取部门联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市场监管部门配合财政等相关部门依法对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

进行公示；税务部门负责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报税人员和零申报企业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进行税收执法检查。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代理记账行为，可以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举报，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 (二) 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及违反第二章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作出不实承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5日”“10日”“20日”“30日”“60日”均指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2016年11月发布的《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会〔2016〕102号）同时废止。

附表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_____年度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 出资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办公地址（与注册地不一致时填写实际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股东 / 合伙人数量		机构人员数量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本年度业务总收入（万元）		其中：代理记账业务收入（万元）	
代理客户数量		分支机构数量	
专职从业人员信息			
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是否具有三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附书面承诺书	
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需附书面承诺书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代理记账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组织形式”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2. “企业类型”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商投资企业、台商投资企业。

3. 分支机构填写时，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及发证日期填写总部机构的证书信息；表中部分栏目对分支机构不适用的，分支机构可不用填写。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

云建规〔2020〕1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园林绿化局，昆明市水务局，楚雄州水务局，有关企业：

为维护法制的统一，确保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上位法立改废情况，

对本部门印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12件规范性文件和3件其他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宣布失效文件目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宣布失效文件目录

类别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住宅示范小区工程建设规划、住宅建筑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云建房〔2001〕231号
	2	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建建〔2001〕1105号
	3	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建城〔2003〕673号
	4	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报监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建建〔2004〕393号
	5	关于改变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建房〔2004〕477号
	6	云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1号
	7	云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7号
	8	关于加强商品房项目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1号
	9	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0号
	10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7号
	11	云南省镇乡规划编制和实施办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8号
	12	云南省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9号
其他文件	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优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建金〔2013〕822号
	2	关于大力推进住房公积金业务便民服务工作的通知	云建金〔2014〕123号
	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允许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管理费的通知	云建金〔2015〕51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0〕11号

赵永平 免去省中小企业局局长、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董大伦 任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李国墅 任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副厅级）。

云政任〔2020〕12号

尹燕祥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陈钟耕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李 林 任省公安厅反恐怖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张金涛 任省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副厅级）；
唐 宁 任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副厅级）；
谢馨莹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督查专员（副厅级）；
高 峻 任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黄小军 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
王建强 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李晨阳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
钱子刚 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何霞红 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0〕13号

李善华 免去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0〕14号

洪正华 任省中小企业局局长，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云政任〔2020〕15号

石 林 免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侯玉萍 任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沈宗良 任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兼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若青 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光明 免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陈本辉 任大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戴顺祥 任文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解读

云南省司法厅

一、立法背景

（一）立法的必要性

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战略举措。2019年8月2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并印发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2019年8月30日，我省举行了自贸试验区挂牌仪式。

为推进和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发展，落实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制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常必要：一是《总体方案》明确要求“云南要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善的法治环境”。二是自贸试验区挂牌以来，行政管理体制已经初步形成，通过地方立法明确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片区管理机构的职能职责，有助于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为其依法履职提供依据。三是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通过地方立法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有助于整合资源，进一步形成整体合力，调动各方主体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积极性。

（二）立法过程和立法依据

根据省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省

商务厅牵头起草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的规定，会同省商务厅赴昆明市开展了立法调研，赴广东、四川进行了立法学习考察，采取上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部门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规章草案文本，经2020年2月4日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管理办法》的立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批准的《总体方案》。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8章57条，包括总则、管理体制、投资管理和贸易便利、金融开放创新、沿边开放和跨境合作、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法治环境和综合服务、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包括《管理办法》的立法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自贸试验区战略定位和区域功能等内容，同时规定自贸试验区应当解放思想，积极主动探索制度创新，建立以支持改革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和容错机制，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第二章管理体制。主要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各片区管理

机构的职能职责等内容。并明确自贸试验区建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咨询机制，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同时为了增强片区的改革自主权，《管理办法》规定省人民政府和片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需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片区管理机构全面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权限。

第三章投资管理和贸易便利。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吸引外商投资，《管理办法》规定自贸试验区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统一内外资人才中介机构投资者资质要求，并且规定自贸试验区依法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在贸易便利方面，重点体现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一是依托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二是实施“一口岸多通道”等制度创新，提高通关效率，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三是争取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四是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符合条件的“两头在外”检测、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五是试行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优化检验检疫流程；六是创新海关税收征管模式，探索实行“先放行后缴税”。另外本章还规定了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税收征管方式，建立便捷的税务服务体系。

第四章金融开放创新。根据《总体方案》有关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的规定，稳步推进金融领域对外开放：一是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二是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等国家金融

机构设立外资金金融分支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除外），鼓励符合条件的保理企业开展跨地区保理业务，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三是通过支持按照规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发行人民币债券，开展境内外金融租赁业务等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四是依法依规开展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推动跨境电商线上融资及担保方式创新；五是建立与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

第五章沿边开放和跨境合作。为充分发挥我省“沿边”和“跨境”区位优势，《管理办法》一是规定创新沿边跨境经济合作模式，依托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二是对推进跨境物流发展作了规定，鼓励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建设国际商贸物流基地，推进大型进口资源集散中心和出口商品专业市场建设，支持在红河片区、德宏片区建设边境仓，加快河口、瑞丽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加强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三是建立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旅游合作机制，推出跨境自驾游等旅游产品，鼓励设立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加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探索推进边境地区人员往来便利化，推进与毗邻国家签署跨境人力资源合作协议，探索建立外籍务工人员管理长效机制；五是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共建创新平台，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合作。

第六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包括推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陆路大通道建设，支持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

国家的国际多式联运，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进程，建设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和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完善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功能，逐步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力合作交易平台，建设沿边资源储备基地，打造世界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等。

第七章法治环境和综合服务。为了保障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强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本章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和调整有关政策措施、制度规范应当主动征求自贸试验区市场主体意见；二是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拓展“一部手机办事通”一网通办功能，推行一个窗口、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等制度；三是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四是加大人才引进培养扶持力度；五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六是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七是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八是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

第八章附则。规定本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有利于促进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可以直接适用，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总体方案》和《管理办法》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并对《管理办法》的施行日期进行了明确。

《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解读

云南省财政厅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为做好相关执行工作，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目录》出台的依据和背景

（一）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七条：“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政府采购法》第八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号）。

（二）背景：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9年2月发布的《云南省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云政办函〔2019〕23号）执行期已满。

二、《目录》解读

（一）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只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各州（市）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执行。

（二）2020年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州（市）相关部门参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执行。

（三）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第二十四条、财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共同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9〕44号）、财政部财办库〔2016〕425号文件等规定，对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等提出相关要求。

（四）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

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特殊情况，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74号令等有关规定合理选择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提高采购效率。

（五）达到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国函〔2018〕56号）等的要求执行。

招标数额标准以下、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74号令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

（七）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单位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可参考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文件。